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陳佩伶

被告 蔡瑜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萬零貳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